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博欽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950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41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4至8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7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臺南市○○○○○○道○○○○號寄出至詐騙集團所指定之地點」，補充、更正為「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金融卡，以臺南市○○○○○○道○○○○號寄出至詐騙集團所指定之地點，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附件證據「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應予刪除。附件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113年5月13日18時1分許」補充為「113年5月13日18時1分許、18時3分許」，匯款金額欄「10萬元」補充為「10萬元、10萬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  
02 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  
05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07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  
08 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  
09 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  
1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而刑法第339條  
11 詐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  
12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  
1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5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9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  
21 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2 物問題，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定均有適用，並「得」依  
23 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  
24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  
25 為「有期徒刑15日至4年11月」（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  
26 限制），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15日  
27 至4年11月」。經新舊法比較，舊法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  
28 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01 (三)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2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 03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  
04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  
05 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6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08 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  
09 得以憑藉本案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  
10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11 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  
1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丁○○、告訴人丙○○（已  
13 歿）家屬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佐。兼衡被  
14 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5 段、告訴人3人受損金額，暨被告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  
16 職肄業，離婚，在工地工作，育有2個未成年小孩，日薪新  
17 臺幣（下同）1,300元至1,5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19 (六)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侵訴字第50號  
20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被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21 分院以106年度侵上訴字第1225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2年確  
22 定，於109年4月22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法院前案紀  
23 錄表1份附卷可佐，依刑法第76條前段規定，上開刑之宣告  
24 已失其效力，應認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5 宣告，被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緩刑宣告前提  
26 要件，惟本院考量被告前有緩刑紀錄，又再犯本案之罪，且  
27 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乙○○成立和解或調解，未彌補告訴人  
28 乙○○所受損害，未經告訴人乙○○表示宥恕。再者，被告  
29 本案犯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任意使用其金融帳戶作為收  
30 取詐欺贓款之工具，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真正  
31 去向，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增加告訴人3人事後向詐

01 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為使被告深切反  
02 省、記取教訓，本院認仍有使其接受刑之執行之必要，而無  
03 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附此說  
04 明。

05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6 (一)未扣案之本案帳戶金融卡，業經被告交付他人，未經扣案，  
07 且衡以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  
08 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09 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  
10 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  
1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  
16 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7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8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  
19 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  
20 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  
21 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  
22 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3 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4 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  
25 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  
26 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  
27 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上開洗  
28 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  
2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三)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31 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

01 或追徵，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陳冠盈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3950號

10 被 告 甲○○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將可能幫助  
17 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竟仍不違  
18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19 於民國113年5月3日14時32分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7  
20 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1 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臺南市○  
22 ○○○○○道○○○○號寄出至詐騙集團所指定之地點，容  
23 任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騙集  
24 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5 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26 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  
27 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  
28 內，再指示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  
29 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乙○○、丁○○、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

01 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告訴人乙○○、丁○○、丙○○於警詢時之證述相  
05 符，並有被告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  
06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7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截圖、告  
08 訴人乙○○、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09 圖附卷可參，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  
10 前揭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7 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8 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  
24 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暨  
26 參考行為時法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上限之限  
27 制，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自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8 法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  
29 決參照）。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  
02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3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4 四、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05 第1、2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帳戶罪嫌。惟  
06 查：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  
07 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08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09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10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11 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  
12 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  
13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  
14 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  
15 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  
16 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  
17 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18 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  
19 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  
20 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  
21 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22 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  
23 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  
24 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  
25 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  
26 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  
27 條項規定。準此，被告就本案所為，既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  
28 助犯，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  
29 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同此結論）。雖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修正前  
31 第15條之2規定移列為修正後第22條規定，然被告既已構成

01 上開幫助洗錢罪嫌，自無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  
02 定，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  
03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8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以通訊軟	113年5月15日 13時37分許	1萬元	被告之臺銀帳戶

		體LINE暱稱「仕騰Daniel」向告訴人佯稱：可認購商品賺取差價等語，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2	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唐曉穎」「Ken Wu」向告訴人佯稱：可認購商品賺取差價等語，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5月15日 13時24分許	2萬9,250元	被告之臺銀帳戶
3	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仕騰Daniel」向告訴人佯稱：可認購商品賺取差價等語，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5月13日 18時1分許	10萬元	被告之臺銀帳戶